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停车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建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停车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。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投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昌都停车场

2、项目实施主体：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

3、项目实施地点：昌都市卡若镇萨达村

4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5、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总用地 19970.64 m²(约 29.95 亩)，其中，A 地块总用地 9776.79 m² (约 14.67 亩)，总建筑面积 2434.94m²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327.25m²，包括办公楼 1334.52m²，宿舍 861.70m²，门卫 45.54m²，泵房 85.49m²；地下建筑面积 107.69m²。

B 地块总用地 10193.85 m² (约 15.29 亩)，总建筑面积 428.45 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汽修及洗车车间 341.2 m²，门卫 45.54m²，卫生间 41.4m²；

6、项目建设进度：该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底，建设工期 36

个月。

7、项目总投资：不超过 3,000 万元。

8、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（一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战略发展的需要，考虑到公司业务能力发展的规划，解决运输车辆停车、维修保养等需求，公司同意实施该投资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项目的风险分析

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，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入使用时间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。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，公司将派驻专业人员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日